

股票代碼：8111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事項	13
四、	討論事項	49
附錄一	公司章程	7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82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85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6
五、	其他說明事項	87

一、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 428 號會議室 101 室 (渴望學習中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股數)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九十五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表冊案

第二案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 承認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計劃變更案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 本公司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

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美金捌佰萬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壹仟零壹拾伍萬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肆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肆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之總金額為貳億柒仟陸佰捌拾萬元，可轉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執行完畢。
2. 另 95 年 2 月份將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貳拾萬元，全數買回註銷，並於 95 年 3 月 8 日終止上櫃買賣。
3. 至 96/3/31 資金運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金額	已運用金額	運用比例
購置廠房	160,000	0	-
生產設備	80,000	80,000	20.67%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60,000	20%
合計	300,000	140,000	46.67%

本公司目前尚積極尋找合適廠房中。(計劃已變更)

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天股東常會，回顧 2006 年整體經濟，在美國與日本經濟復甦及中國高經濟成長帶動下，全球經濟明顯的成長，惟受到國際油價走高、利率回升以及兩岸關係和國內政治變化因素影響下，對台灣經濟成長造成相當的衝擊，也為未來的發展投下了一個不安定因素。在去年國內各家 LED 廠為因應新運作產品不斷推出，更促使各家都極力紛紛的擴產，而市場中也陸續出現小型廠低價爭食，更讓經營是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狀況下。然而立基在強大的競爭環境下，去年的之合併營收達到 11.88 億較去年成長 23.17%，實屬難得，但是經營團隊又為使立基在背光模組市場立足並擴大發展，成就立基在 LED 銷售上全產品化的銷售服務，故在 95 年 10 月購買股權方式取得享慶光電經營權，大大提昇立基的競爭力，也強化了內部系統整合的能力和技術。另一方面又為因應全球化能源的危機，在 95 年正式成立了太陽能事業部，全力強攻能源和 LED 與太陽能運用之模組市場，這樣的佈局和策略也引起同業的紛紛仿效，這也為預見立基將來的高獲利和高成長，及立基將於另一個全新的領域中，領導同業進而發光、發熱。

雖然就今年整體環境仍然詭譎，公司仍本著一慣務實積極的態度，穩健經營，尤其在許多重要的工程標案中仍持續發展，小尺寸背光源開發運用、及新製成技術的突破，太陽能模組運用都可能為立基在 2007 年交出另一個漂亮的成績單，我們非常的有信心，在此次擴充新產能和佈局後讓業績再創歷史的新高峰，也為立基的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但是這一切仍需要股東們繼續給我們支持和鼓勵，以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一年。

壹、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實行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07,445	100%	958,744	100%	48,701	5%
營業毛利	222,170	22%	261,420	27%	-39,250	-15%
營業損益	114,833	11%	164,535	17%	-49,702	-30%
稅前淨利	150,527	15%	180,776	19%	-30,249	-1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度 全年度預算	九十五年度 實際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06,001	1,007,445	84%
營業毛利	314,701	222,170	71%
營業損益	208,505	114,833	55%
稅前淨利	213,505	150,527	7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百 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07,173	958,744	5%	
	營業毛利	222,170	261,420	(15%)	
	稅前淨利	150,527	180,776	(1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74	12.69	(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9	18.67	(34%)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96	26.35	(39%)
		稅前純益	20.93	28.95	(28%)
	純益率(%)	11.98	14.89	(20%)	
	每股盈餘(元)	1.69	2.64	(36%)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31	23.70	(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32.18	1,017.83	(1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30.14	306.73	8%	
	速動比率	301.21	259.80	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947.71	139.84	57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3	56.84	(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22	66.74	(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13	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發費用	9,780	8,655	11,610	13,617	18,095
營業收入	614,618	775,240	904,243	958,744	1,007,44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59%	1.12%	1.28%	1.42%	1.80%

(二)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1 年	1512RGB	寬角度、低成本、高解析度、RGB 模組	室內全彩看板
	P19S-E2701W-110A	高解析度、高亮度、寬角度及高穩定度	輔助照明
92 年	Linear Channel Lighting	取代霓虹燈市場、亮度均勻且省電。	廣告看板
	Set Up SMD Products Line 預計開發 0402、0603、0805 Side Look Series	體積小、角度廣、演色性佳。	手機、LCD 產品背光源、PDA 等微型化顯示屏。
93 年	Message Board(Chinese)	商品多功能一體成型，可顯示任何文字訊息。	公司行號之訊息顯示看板。
	Platform Edge Warning Lighting	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產品。	月台警示燈系統。
94 年	LED 背光源模組	提供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背光產品。	行動電話、汽車、顯示器(PDA)、電視機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 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95 年	7" .10" .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 VCD、DVD 背光源 N/B 市廠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貳、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九十六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1. 產品開發：(1)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2. 行銷方面：
 - (1) 提高毛利率，重新調整產品營收比重，提高高毛利的產品營收比重，藉以提高整體獲利水準。
 - (2) 積極開闢外銷市場，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日本之新客戶。
 - (3) 爭取國際性大廠商 OEM 訂單。
3. 採購方面：
 - (1) 以提昇 Supply Base 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 (2) 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 Localize 之 SCM 速度競爭力，達成 Time to market 與 Available 供應目標。
 - (3) 建立 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 加速擴充 LED 白光設備產能以因應 3C 市場需求。
4. 生產方面：
 - (1) 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 (2)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3) 不斷精進製程，隨著LED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SMD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 (4) 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5. 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增進客戶對公司產品滿意度，提升服務品質。
6. 落實推動ISO-14000、QS-9000、TS-16949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7. 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8. 研究發展方面：我們將延伸九十二年研發主題外，並同時投入：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Lighting
 - Back Lighting 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之模組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96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 | | |
|--------|-----------------|
| (1)二極體 | 1,200,000,000顆 |
| (2)SMD | 200,000,000顆 |
| (3)顯示器 | 60,000,000顆 |
| (4)其他 | 160,000,000顆(組) |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

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1. LED 之外部環境

隨著 LED 產品效能的提升，各領域的運用上逐漸進入成熟期，94 年最重要的變化是在後段封裝廠陸續接獲白光專利授權後，手機的運用成長將逐漸減緩，汽車指示照明應用與 TFTLCD 背光源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 LED 應用市場的成長動力來源。

針對 TFTLCD 的 LED 背光源及 CCFL 背光源成本差異比較。

(1) LED 背光源的高度環保性將逐漸取代傳統的含汞 CCFL

(2) 7' ' 以下 TFTLCD 面板的 LED/CCFL 背光組價差已不及 1 倍
7' ' 以下 TFTLCD 所用的白光背光源並非由 R、G、BLED 混色產生，而是以藍光晶粒加螢光粉方式的白光 LED 試算，主要是因為 7' ' 以下背光源多應用，在可攜式的影音播放機或車用 TV，對色飽和度的要求並不是太高，加上其 LED 成本較 R、G、B 混光的方式便宜，因此成為目前 7' ' LED 背光源的主流。

相關廠商多已推出樣本或進入小量生產階段，為手機之外最快對切入的 LED 背光源市場，而對 LED 廠商的營收貢獻已自 06Q2 起逐漸明顯。

(3) NB 用 12 面板之 LED/CCFL 背光組價差略高於 1 倍

雖 Sony Vios 目前所推出具 LED 背光源的 NB 與其他同規格的產品貴了近 1 萬元，不過也標榜 LED 背光源的 NB 上蓋厚度僅為目前一半，且電池續航能力增加 50%，明顯指出 LED 輕薄、省電的特性。就成本角度來看，由於在 NB 的面板背光源應用上同傾向使用藍光晶粒加螢光粉的白光 LED 做為發光源，以目前的材料成本推估，我們估算出來的兩者成本價差約 1.05 倍。

(4) LCD TV 用的大尺寸面板之 LED/CCFL 背光模組價差仍大

大尺寸的 LCD TV 應用上，LED 背光模組成本仍高出 CCFL 至少 4 倍以上，以小功率 LED 做為大尺寸面板背光源，雖因功率小，使得頭痛的散熱問題較容易處理，成本也可大幅下滑。

現階段國內 LED 仍以手機市場為主，06 年手機市場仍為應用大宗，惟新應用上，大尺寸的 LCD 背光源已將過去「只聞樓梯響」的階段已逐漸轉換成實際出貨數字，為國內 LED 產業新的成長動力來源。

新應用方面，因 7' ' 及 12' ' LED 背光源與 CCFL 價差較小，因

此新應用可望於，06Q2 起逐漸發酵，至於在 LCDTV 的背光源應用上，因二者價差仍大預估市場需求需至 07 年 Q2 才會有比較明顯的成長。

2、法規環境

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的惡化，持續實施改革，在 94 年接連推出幾項法令和會計公報，主要的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和租稅更為公平，就以下個項法令分析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

- (1) 退休金新制的實施
- (2)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
- (3) 會計準則公報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4) 會計準則公報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 (5) 會計準則公報 36 號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和會計法規的適用都採取比較保守的原則，以退休金新制來說本公司在數年前就已經提撥一定比率的退休金準備，在新法開始上路前，就主動完成相關的準備工作，所以在 94 年 7 月一日起適用新法，對經營的成本並無很明確之增加，但對員工的安定性和積效有相當的助益，另一方面就其他法規和公報的實行，對本公司而言更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本公司認為新法令的推行對公司 95 年財報的透明度會大幅提高，獲利的波動性也會增加，更重要的對公司整體國際化更邁出一步。

以上僅就 95 年度營業情形及 9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本公司深信在全體員工和董、監事的努力，我相信立碁電子亦能持續的壯大和成長。不負眾多股東的期望，我和的經營團隊同仁必定更加努力，並隨時準備好迎接新的挑戰，從新的挑戰中掌握永續發展的契機。今後仍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共創更璀璨的前景。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及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此

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公司股份如下表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3/03/31- 93/05/30	93/09/23- 93/11/22	93/11/12- 94/01/11	95/07/18- 95/09/17
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	1,000 仟股	1,500 仟股	1,000 仟股
實際買回數量	498 仟股	1,000 仟股	1,500 仟股	0
買回總金額	17,048,899 元	23,418,090 元	32,373,993 元	0
買回決議日 收盤價	34.23 元	23.42 元	23.27 元	36.50 元
後續處理情形	業於 94 年 4 月 18 日獲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3198017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業於 94 年 4 月 18 日獲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3198017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1. 本次轉讓股數 1,000,000 股 2. 股份轉讓日期 94/08/29 3. 轉讓價格 22 元 4. 尚未轉讓股數 500,000 股	尚未買回庫藏股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 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總數 1,700 單位。
2. 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得開始執行認購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轉換計 887.5 單位，每單
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共計普通股 887,500 股。因員工離職
累計註銷為 235,000 股，尚未執行認股數量 577,500 股。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
文，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2 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董事會通過。前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在案。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32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27,12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15%，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56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1.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短期借款		
1310	現金及存款類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2,809	\$ 289,081	2100	應付票據	\$ 80,000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	-	2120	應付票據	19,183	1
1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6,630	3,991	2140	應付票據	83,753	12
133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十)	3,313	10,026	2160	應付票據	6,620	2
133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12,896	19,592	2180	應付票據	24,879	2
1440	應付股利(附註二及八)	302,088	317,892	2280	其他應付項目—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8,096	1
1450	應付股利(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27,966	9,2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531	2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66,016	4,286	2410	長期負債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25,145	37,330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8,098	122,45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7,306	1
1260	預付費用	16,286	1,565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3,84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417	5,130	28XX	其他應付項目	31,14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4,624	810,491	2XXX	負債合計	243,679	19
1480	投資				股東權益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1,500	11,000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719,360	57
14XX	投資合計	387,280	308,932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33,611	11
1501	固定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51,453	4
1511	土地	24,112	24,112	3320	盈餘公積	3,506	1
1531	房屋及建築	4,781	5,121	3350	其他綜合損益	27,758	1
1681	機器設備	12,881	86,489	3380	未分配盈餘	121,464	10
15X1	其他設備	25,244	22,95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Y1	小計	182,953	138,67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114	-
15Z1	減：累積折舊	(62,002)	(46,187)	3450	金融商品之本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14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0,951	92,48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148)	(1)
1770	無形資產	2,98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18,522	81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4,016	3,434				
1840	遞延所得稅	7,960	2,611				
1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2	8,06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208	14,115				
19XX	資產總計	\$ 1,262,201	\$ 1,219,988				
		100	100				
		\$ 1,262,201	\$ 1,219,988			\$ 1,262,201	\$ 1,219,988

經理人：董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董事長：董義興
 (請參閱動產要目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審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立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1,037,173	103	\$ 986,261	103
4170	(26,079)	(3)	(25,575)	(3)
4190	(3,649)	-	(1,942)	-
4000	1,007,445	100	958,7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5000	(785,275)	(78)	(697,324)	(73)
5910	222,170	22	261,420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6100	44,659	5	40,053	4
6200	44,583	4	43,215	5
6300	18,095	2	13,617	1
6000	107,337	11	96,885	10
6900	114,833	11	164,535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515	1	4,80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二）			
	7,169	1	3,713	-
7130	144	-	92	-
7140	2,390	-	5,391	1
7160	10,749	1	501	-
7260	7,058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	-	\$ -	-
7480	其他收入	<u>11,370</u>	<u>1</u>	<u>7,65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5,405</u>	<u>5</u>	<u>22,15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59	-	1,30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	-	124	-
7550	存貨盤損	410	-	2,201	-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8,783	1	2,008	-
7880	其他損失	<u>235</u>	<u>-</u>	<u>27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711</u>	<u>1</u>	<u>5,90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0,527	15	180,77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9,800)</u>	<u>(3)</u>	<u>(38,000)</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20,727</u>	<u>12</u>	<u>\$ 142,776</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0</u>	<u>\$ 1.76</u>	<u>\$ 2.95</u>	<u>\$ 2.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8</u>	<u>\$ 1.75</u>	<u>\$ 2.55</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0,727	\$ 142,776
呆帳損失	2,618	2,462
各項折舊及攤銷	23,994	19,745
處分投資利益	(2,390)	(5,391)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194)
贖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144	(1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169)	(3,7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58)	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	-
存貨盤損	410	2,201
存貨報廢損失	8,783	2,00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7	-
應付利息補償金	3	1,3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0)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2	1,8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64	(3,339)
應收帳款	(12,651)	(62,798)
存貨	72,219	(5,201)
預付款項	(14,721)	6,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68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85	(7,152)
應付票據	10,175	796
應付帳款	(55,381)	(11,725)
應付費用	(27,097)	27,314
應付所得稅	(16,547)	12,0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82)	25,282
其他流動負債	(7,623)	4,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	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80</u>	<u>150,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149)	\$ 24,96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713	(3,27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3,525)	(4,4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42	166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83,700)	(61,7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	-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0,837	24,9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2)	-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9,623)	(1,543)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3,250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00)	(8,09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00)	(1,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487)</u>	<u>(27,6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0,0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8)	(14,109)
員工認股	5,0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106)
發放現金股利	(50,283)	(36,387)
發放董監酬勞	(2,984)	(2,12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21,9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435</u>	<u>(36,7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272)	85,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081</u>	<u>203,3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809</u>	<u>\$ 289,0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0</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662</u>	<u>\$ 24,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53,579	\$ 3,680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746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u>54</u>)	<u>-</u>
支付現金	<u>\$ 53,525</u>	<u>\$ 4,42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0,352</u>	<u>\$ 197,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9,02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73%，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2,25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立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306,244	21	\$ 305,05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00,000	7	\$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	-	2120	應付票據	26,124	2	13,804
1320	應收帳款 (附註三、五及二十二)	10	-	-	2140	應付帳款	188,836	12	161,762
1330	備用金	6,620	-	3,991	2160	應付稅項	2,956	2	2,959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七)	-	-	-	2170	應付費用	52,514	3	25,717
1120	應收票據 (淨額) (附註二及七)	3,313	-	10,026	2190	其他應付項目—關係人	28,354	2	28,354
1140	應收帳款 (淨額) (附註二及八)	13,417	-	20,15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3,334	-	-
115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八)	439,502	30	319,85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556	2	12,27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9,655	-	7,2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484	29	243,95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十七)	27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54	-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九)	38,759	3	35,178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10,553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03,355	14	119,7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54	-	10,55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21,520	10	3,862		其他負債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6,370	71	830,254	2810	退休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7,306	1	4,991
					2820	存入保證金	275	-	266
1480	投資	11,500	1	11,00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3,842	1	9,286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423	2	14,643
14XX	投資合計	11,500	1	11,000	2XXX	負債合計	455,561	31	269,147
		1,127	-	22,099		股東權益	719,360	49	624,490
		12,627	-	33,099		股本	133,611	9	146,960
1501	固定資產	24,112	2	24,112		保留盈餘	514,553	4	371,175
1501	土地	128,234	8	120,8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53	1	12,753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881	19	232,7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404	8	122,176
1531	機器設備	94,448	6	71,799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1681	其他設備	595,675	40	449,52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114	-	(588)
15X1	小計	(246,884)	(17)	(148,88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二十一)	140	-	(12,148)
15X9	減：累積折舊	14,522	-	13,966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一)	(1,018,522)	(69)	(938,818)
1672	預付設備款	361,316	24	314,606	3XXX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021,276	69	930,81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86	-	2,986		股東權益合計	1,477,287	100	1,199,9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77,287	100	1,477,287
1770	無形資產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	-	-	-					
1820	其他資產	4,383	-	3,995					
1830	存出保證金	33,707	2	16,171					
1800	遞延費用	2,340	-	1,840					
1860	其他資產	6,168	-	-					
1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二)	7,300	1	-					
18XX	合併附項 (附註十五)	53,988	-	22,006					
19XX	其他資產合計	73,882	5	22,006					
19XX	資產總計	1,477,287	100	1,199,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要旨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程清安



經理人：董義興



董事長：董義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1,220,505	103	\$ 992,35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8,459)	(3)	(25,575)	(3)
4190	銷貨折讓	(3,661)	-	(1,94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88,385	100	964,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	(886,182)	(75)	(663,396)	(69)
5910	營業毛利	302,203	25	301,441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5,823	4	41,30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499	5	67,8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02	6	18,0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024	15	127,213	13
6900	營業淨利	123,179	10	174,228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58	1	5,1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1	-	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90	-	5,391	1
7150	存貨盤盈	2,024	-	-	-
7160	兌換利益	1,788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6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	-	-	-
7480	其他收入	23,808	2	11,35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1,214	3	21,93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707	-	\$ 1,30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	2,480	-	1,8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83	-	
7550	存貨盤損	-	-	2,201	-	
7560	兌換損失	-	-	4,631	1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8,783	1	2,008	-	
7880	其他損失	<u>3,777</u>	<u>-</u>	<u>61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747</u>	<u>1</u>	<u>13,1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8,646	12	183,04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二)	<u>(28,336)</u>	<u>(2)</u>	<u>(40,270)</u>	<u>(4)</u>	
9600	本期合併淨利	<u>\$ 120,310</u>	<u>10</u>	<u>\$ 142,776</u>	<u>15</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0,727	10	\$ 142,776	15	
9602	少數股權	<u>(\$ 417)</u>	<u>-</u>	<u>\$ -</u>	<u>-</u>	
		<u>\$ 120,310</u>	<u>10</u>	<u>\$ 142,776</u>	<u>15</u>	
	母公司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2.20</u>	<u>\$ 1.76</u>	<u>\$ 2.95</u>	<u>\$ 2.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8</u>	<u>\$ 1.75</u>	<u>\$ 2.55</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母公司純益	\$ 120,727	\$ 142,776
少數股權淨損	(417)	-
呆帳損失	4,805	2,462
各項折舊及攤銷	79,850	60,4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65)	62
存貨報廢損失	8,783	2,008
存貨盤(盈)虧	(2,024)	2,210
應付利息補償金	3	1,30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	-
處分投資利益	(2,390)	(5,391)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194)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144	(1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80	1,877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171)	391
合併借項	(7,3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2	1,8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03)	(3,369)
應收帳款	(126,887)	(61,784)
存 貨	(77,805)	(4,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
預付款項	(17,658)	8,4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9	(15,129)
應付票據	12,320	5,052
應付帳款	25,074	(3,312)
應付費用	26,797	(3,646)
應付所得稅	(12,630)	13,8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54	-
其他流動負債	9,230	4,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	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40</u>	<u>151,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減少	(\$ 2,149)	\$ 24,96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713	(3,27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7,854)	(72,6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54	166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1,000)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0,837	24,925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00)	(8,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	(546)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30,371)	(5,820)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3,25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00)	(1,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358)</u>	<u>(68,8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988	-
員工認股	5,05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8)	(14,1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106)
發放現金股利	(50,283)	(36,3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	7
發放董監酬勞	(2,984)	(2,121)
少數股權變動	3,621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21,9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053</u>	<u>(36,782)</u>
匯率影響數	<u>3,055</u>	<u>15,9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	61,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054</u>	<u>243,4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244</u>	<u>\$ 305,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18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598	\$ 26,931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 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17,908	\$ 71,399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1,201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支付現金	\$ 117,854	\$ 72,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4,845	\$ 197,5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0,726,665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77,317 元，另迴轉去年度提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特別盈餘公積 587,75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1,991,735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2. 盈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 12,072,667 元。
- (2)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29,810 元。
- (3)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7,062,500 元。
- (4) 股東股利 100,545,944 元。

(a). 每股發放 0.2 元之盈餘配股，新台幣 14,363,710 元。

(b). 每股發放 1.2 元現金紅利，新台幣 86,182,234 元。（計算至元為止，小數以下捨去，發放日期及方式將另行公告通知各股東）。

3、檢附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677,317			
加：稅後純益		120,726,665		係95年度盈餘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7,7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1,991,735		
分配項目：					
減：法定公積(註一)	(12,072,667)			自95年度盈餘中分配	
董監事酬勞(註二)	(1,629,810)			自95年度盈餘中分配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7,062,500)			自95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14,363,710)			自95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86,182,234)		(121,310,921)	自95年度盈餘優先分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814		

本次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再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10%=12,072,667 元。

註二：108,653,998×1.5%=1,629,810 元

註三：108,653,998×6.5%=7,062,500 元。

註四：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1,200 元。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正，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計劃項目/金額		已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
(一) A. 購置廠房	NT\$160,000,000	-	尚未執行
B. 生產設備	NT\$80,000,000	NT\$80,000,000	執行完畢
(二)償還銀行借款	NT\$60,000,000	NT\$60,000,000	執行完畢

2. 截至 95 年第四季止，原償還銀行借款計劃 60,000 仟元及購買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已執行完畢，購買廠房計劃 160,000 仟元因考慮 LED 產業環境變化及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決議變更為：

(1)償還銀行借款：NT\$80,000,000

(2)轉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T\$80,000,000

其相關變更資料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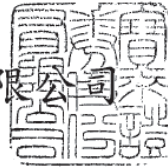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變更之相關細節，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全權處理之。

4. 謹提請 承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劃變更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公司”或“該公司”）96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其93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本公司為原主辦承銷商，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出具評估意見，其相關內容如下：

壹、變更理由的合理性並比較與原出具評估報告時所考慮因素之差異，及分析是否純屬事後客觀環境變動所致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93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3,000張，總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3.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廠房及生產設備	九十四年第四季	240,000	13,500	100,750	29,501	21,750	25,750	48,749
償還銀行借款	九十三年第三季	60,000	60,000	—	—	—	—	—
合計		300,000	73,500	100,750	29,501	21,750	25,750	48,749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1)購買廠房以節省租金支出

為因應手機及3C產品市場急速成長之需求，擬新建土城二廠，重新規劃生產區域及辦公區域，以順暢生產動線，期提供員工較舒適之工作環境。預計本次募資計畫投入購買廠房160,000仟元，目前位於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之辦公室將不繼續租賃，則每年可節省3,190仟元，若以目前欲購置廠房約2,570坪及土城市之廠房租金水準計算，則每年可節省18,504仟元。

(2)購買機器設備

立基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購買機器設備，提升高亮度LED之產能並提供客戶滿意的交期與品質，有助該公司在市場需求增加之情況下，提高市

場佔有率及增加獲利空間，依本次募資計劃預計投入生產設備 80,000 仟元，預計 93 年~97 年共可增加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如下：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93	9,000	9,000	8,730	1,964	1,179
94	80,000	80,000	73,720	18,430	11,795
95	160,000	160,000	140,068	36,418	23,812
96	160,000	160,000	133,065	34,597	22,621
97	160,000	160,000	126,411	32,867	21,490

資料來源：立基公司提供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78 年

2.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若不考慮利息補償金，預計該公司 93 年度利息支出可節省 460 仟元，94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 920 仟元。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 3,0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三)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95 年第三季	80,000	43,114	0	2,897	1,492	0	0	0	0	25,317	7,18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一季	140,00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轉投資享慶公司	96 年第一季	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合計		300,000	103,114	0	2,897	1,492	0	0	0	0	25,317	7,180	0	160,000

資料來源：立基公司提供

立基公司 93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其計畫項目為購買廠房 160,000 仟元、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截至 95 年第四季止，原償還銀行借款計畫 60,000 仟元及購買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

元已執行完畢，購買廠房因考慮 LED 產業環境變化及營運規劃，決議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及轉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80,000 仟元，計畫總金額合計仍為 300,000 仟元，變更項目總金額為 160,000 仟元。

三、計畫變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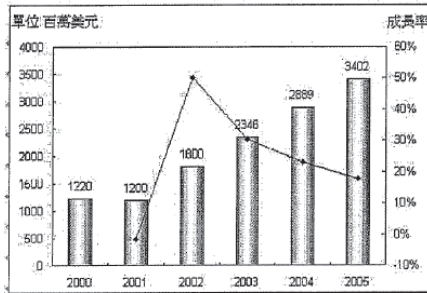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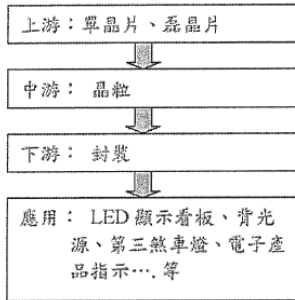
立基公司 93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原係規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 160,000 仟元、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9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購買機器設備亦已於 9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另購買廠房因考慮 LED 產業環境變化及營運規劃而改變，茲將計畫變更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 93 年度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之一為用以購買廠房，原預計自 93 年第三季至 94 年第四季止完成廠房購置及興建，以因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及提高產能。然因以下因素使得該公司未投入購買廠房

1. 自 93 年第三季起~95 年 LED 產業景氣不如預期

我國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 (Epi-wafer) 製造，中游晶粒的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系統應用業 (詳見圖一)。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下游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來，國內 LED 產業結構已逐漸改變，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發光二極體 (LED) 產業因擴產速度過快，市場需求卻未明顯提升，整體景氣在 2004 年第 2 季達到高峰後一路下滑，上市櫃廠商紛紛調降財測，LED 廠商如晶電、光磊、宏齊等於第四季調降財測。由表一看出 2004 年 LED 上、中游產值成長較 2003 年成長 23%。雖 2005 年因市場持平，但產品單價下滑，根據工研院估計，2005 年 LED 上、中、下游產值之成長僅有 2% 左右，2006 年國內多家 LED 業者受到 Nichia 等國際大廠警告、及專利訴訟，使得原本有意向國內採購背光 LED 的手機廠下單意願轉趨保守，因此造成 2006 年第三季的旺季不旺、營收成長停滯的情況。由下表可看出，2004 年及 2005 年產業成長率已呈下滑趨勢，故該公司考量到歷史及未來營運接單情況及產業環境變化，若貿然投入購置廠房馬上需負擔廠房折舊費用，因此在謹慎評估產業景氣因素、業務接單狀況因素下，該公司尚未將資金投入購買廠房。

圖一：LED 產業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表一：我國 LED 產值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04	2005	2006(f)	2007(f)	2008(f)
產值	40,475	41,195	48,080	55,090	66,240
年成長率	23%	2%	17%	15%	2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02

2. 未尋覓到適合廠房

該公司自募資完成後，即委託數家仲介公司就該公司屬意區域及需求坪數持續尋覓廠房，包括南崁工業區、林口工業區、中和亞旭、中和 MIT 第三期、中壢工業區、土城工業區板橋及宏基渴望工業區等等，惟考量交通、每坪售價及廠區大小等因素，並未尋覓到符合該公司需求之廠房，若貿然投入購置廠房馬上需負擔廠房折舊費用，該公司目前辦公室位於土城市中央路三段(採租賃方式)，而工廠則位於土城市承天路，營運順暢，因此該公司尚未將資金投入購買廠房。

綜上所述，該公司 9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變更，主要係因為過去二年整體 LED 產業景氣下滑，及因外在客觀因素未尋覓到符合該公司需求之廠房，若貿然投入購置廠房馬上需負擔廠房折舊費用，而目前該公司營運所在地尚符合其需求；由於產業環境成長不如預期，且市場競爭激烈，為避免將資金投入廠房等不動產上，增加公司營運風險，且為使資金更有效運用，對於股東權益更有保障，故擬變更使用目的為轉投資同屬 LED 產業之享慶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可將資金做更有效的運用。整體而言，分析其變更 93 年度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理由尚屬合理且主要係受到事後客觀環境影響所造成。

貳、變更後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變更後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估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資金運用進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所需資金											
購置機器設備	95年第三季	0	2,897	1,492	0	0	0	0	0	25,317	7,180	0	0
價還銀行借款	96年第一季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轉投資亨慶公司	96年第一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合計		60,000	2,897	1,492	0	0	0	0	0	25,317	7,180	0	1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購置機器設備：

該公司 93~95 年已支用資金 80,000 仟元，用以投入購買 LED 生產線機器設備，預估 93~97 年可增加營業收入為 8,730 仟元、73,720 仟元、140,068 仟元、133,065 仟元及 126,411 仟元；預估 93~97 年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1,964 仟元、73,720 仟元、140,068 仟元、133,065 仟元及 126,411 仟元及 1,964 仟元、18,430 仟元、36,418 仟元、34,597 仟元及 32,867 仟元；而依據該公司 93~9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自結報表顯示，93~9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04,243 仟元、958,744 仟元及 1,07,445 仟元；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25,715 仟元、261,420 仟元、222,170 仟元及 143,368 仟元、164,535 仟元、110,228 仟元，營運係呈現正成長。
- 價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已於 93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以該筆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6% 估算，每年可節省 960 仟元利息支出，本次變更擬再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9% 估算，96 年預計可節省 1,140 仟元之利息支出，以後每年可節省 1,520 仟元之利息支出。
- 轉投資亨慶公司：

該公司預估 96 至 99 年度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 12,095 仟元、19,889 仟元、24,983 仟元及 28,709 仟元，預估此四年限為 3.93 年。

二、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計畫之可行性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係購入擴增 SMD LED 生產線，總金額為 80,000 仟元，自 93 年第三季起陸續向國內外長期往來之設備供應商訂購，並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購入設備係安置於土城承天路，並已於 95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2)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已於 93 年第三季按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已減少財務成本負擔，本次變更資金用途擬再償還 80,000 仟元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預計於 96 年第一季償還，經核閱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或特殊限制條款，故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變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立即償還，故應屬可行。

(3) 轉投資享慶公司之可行性

享慶公司成立於 1986 年，主要產品以 Clock display(C/D)、Numeric display(N/D)、Dot matrix(D/M)、Side look(S/L)、Back Light(B/L)等 LED 發光顯示器五大系列產品，而目前已調整 LED 背光板為最大主力產品，享慶公司目前為該公司轉投資 86%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7 吋背光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享慶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擬辦理 100,000 仟元現金增資，該公司看好 LED 背光源在 LED 產業的應用及產業發展趨勢，擬變更原可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將其中 80,000 仟元資金用途變更用以投入認購轉投資公司-享慶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其計畫應屬可行。

2. 計畫之必要性

(1) 購置機器設備

截至評估意見出具日為止，購置機器設備本項資金用途已全數投入執行完畢。

(2)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以依原預定計畫將資金投入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本次擬再償還 8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A. 因應成長需求，保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收入皆呈成長趨勢，91~9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14,618 仟元、775,240 仟元、904,243 仟元、958,744 仟元及 1,007,445 仟元，由於該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階段，故無論係以自有資金

或銀行借款，均需具備相當之財務靈活度以因應營運週轉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用以償還較高利率之銀行借款，除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外，更可保留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之積極性意義，故確有其必要性。

B. 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變更擬再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以變更後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9% 估算，96 年預計可節省 1,140 仟元之利息支出，以後每年可節省 1,52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有助於減低該公司利息費用，應屬必要。

(3) 轉投資享慶公司之必要性

該公司深耕 LED 發光二極體產業十餘年，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 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屬於 LED 產業之下游封裝，隨著 LED 產品效能的提升，各領域的應用上逐漸進入成熟期，而享慶公司所營業務為 LED 背光源(Back light)，目前中小型背光板已有自行設計開發能力除既有的手機通訊市場外可切入更多背光領域的應用，與該公司同屬 LED 產業之一員。

A. 採用 LED 背光源為 LED 應用產品的未來趨勢

而現今電子產品背光板(如 Notebook、PDA 與 LCD TV 等)多數以冷陰極管(CCFL)作為光源。但其含汞且耗電高的缺點，使得目前小尺寸的面板已開始採用白光 LED 為其背光源。因此致力發展 LED 之背光模組，對其具備無污染、低耗電、信賴性優以及高色彩飽和度等需求提供使用者最佳的解決方案乃產業趨勢。

研究報告指出，LED 並具備低耗能、產品壽命長、不含汞的特性，LED 將可取代現有發光技術。LED 是現階段最被看好的發光源技術，除了目前已逐漸成熟的白光 LED、高亮度 LED 產品具高成長性外，此外由於 LED 發光技術仍在快速成長，目前約每 2~3 年亮度就可增加一倍，再加上每年 0~30% 的降價，因此 LED 每流明的成本快速下滑，因此應用面由現階段的背光應用，持續往車用、一般照明等多項應用發展，LED 未來在多項應用的發展下，長期成長性看好。

白光 LED 為目前 LED 的主流技術，手機小尺寸背光、Keypad 應用為目前比重最的應用，這二年已逐漸往中/大尺寸背光(7"背光、NB 背光)發展；至於在車用、一般照明應用上，由於 LED 的亮度仍不到白熾燈的一半，因此目前仍以局部照明為主，不過隨著單位亮度成本的快速下滑，2010 年將可實踐 LED 一般照明應用。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① 購置機器設備

該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購買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②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6 年度		以後每年節省利息
					第一季償還金額	96 年可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9%	95.12.06~96.03.06	營運週轉	55,000	55,000	784	1,045
兆豐國際商銀	1.9%	95.12.06~96.03.06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356	475
合計				80,000	80,000	1,140	1,520

資料來源：立基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原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另本次因應變更後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計劃，96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計劃變更，預計於第一季執行完畢，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③ 轉投資享慶公司

本次資金變更計劃擬轉投資享慶公司 80,000 仟元，96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計劃變更，享慶公司董事會已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乙案，該公司預計認購 80,000 仟元，該增資計劃預計於第一季執行完畢，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購置機器設備

該公司 93~95 年已支用資金 80,000 仟元，用以投入購買 LED 生產線機器設備，原預估 93~97 年可增加營業收入為 8,730 仟元、73,720 仟元、140,068 仟元、133,065 仟元及 126,411 仟元；預估 93~97 年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1,964 仟元、73,720 仟元、140,068 仟元、133,065 仟元及 126,411 仟元及 1,964 仟元、18,430 仟元、36,418 仟元、34,597 仟元及 32,867 仟元。

②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已於 93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以該筆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6% 估算，每年節省 960 仟元利息支出，本次變更擬

再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9%估算，96 年預計可節省 1,140 仟元之利息支出，未來每年可節省 1,520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效益應屬合理。

③轉投資享慶公司

該公司看好白光 LED 背光源未來在 LED 產業應用市場的商機，擬轉投資享慶公司，該公司將轉投資享慶公司預估可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240,357	344,000	408,000	460,800
營業毛利	51,388	71,105	82,579	92,666
營業利益	34,091	51,105	62,563	71,856
稅後純益	21,168	34,808	43,722	50,244
認列轉投資收益比率(註)	57.14%	57.14%	57.14%	57.14%
投資損益	12,095	19,889	24,983	28,709
累計認列之投資損益	12,095	31,985	56,968	85,6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轉投資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係依認購享慶公司 80,000 仟元後持股比例 (3,441 仟股+8,000 仟股/14,000 仟股=81.72%)與若未認購 80,000 仟股之持股比例(3,441 仟股/14,000=24.58%)差額計算，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3.93 年

A.營業收入合理性

享慶公司擁有多年 LED 系列產品封裝經驗及中小型 LED Back Light 背光板自行開發設計之優勢，目前客戶已包含全台、凌巨、晶采、碧悠、光聯、華宏新技等知名上市櫃公司，該公司保守起見，依過去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未來該行業之需求變化，對享慶公司 96 年至 99 年之營收僅分別估列新台幣 240,357 仟元、344,000 仟元、408,000 仟元及 460,800 仟元，其預計營收尚屬穩健合理。

B.獲利合理性

參考享慶公司過去年度整體銷售毛利及營業淨利，95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約 21%及 15%左右，預計其 96 年度至 99 年度之毛利係以 20%左右估列，淨利率則預估 14%~15%。綜上所說，該公司對轉投資享慶公司之獲利預估尚屬穩健合理。

參、申請變更前已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且該計畫項目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時，其資金收回之可能性、預計損益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肆、申請變更前未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申請變更前，已投入原預定計畫中購買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餘 160,000 仟元係尚未支出之資金，則存放於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或購買債券型基金，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尚屬合理。

伍、屬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增加者，其資金籌措方式；或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減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項目變更後所需資金總額未有增減，故不適用。

陸、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該公司係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外公開募集資金，惟本次計劃變更後總額並未增加，不需再另外籌措，故對現有股權將不再產生任何額外稀釋作用。

二、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該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及產業未來發展考量，擬將原購買廠房 160,000 仟元變更為轉投資享慶公司 8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原來購置廠房效益預估每年可節省 18,504 仟元之租金支出之量化效益，另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因廠辦合一、重新規劃生產線，產生資源共享及順暢生產動線之效果，另該公司將於新購入之廠房，期能以更好的硬體設備吸引優秀業人才及增進全體員工之工作效率。而變更後之效益，在轉投資享慶公司方面，該公司預估 96 至 99 年度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 12,095 仟元、19,889 仟元、24,983 仟元及 28,709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為 3.93 年。而償還銀行借款部份，以變更後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9% 估算，96 年預計可節省 1,140 仟元之利息支出，以後每年可節省 1,52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有助於減低該公司利息費用。

以發行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於購買廠房，如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除資金流出外，尚須負擔廠房折舊費用，折舊及廠房管理將降低公司獲利，該公司將資金變更為轉投資享慶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前者係為 LED 產業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後者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降低利息支出。

綜上，立基電子本次變更計劃，對該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其該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受到任何負面之影響。

柒、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包括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變更後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可行性)

一、計劃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 93 年度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之一，原預計自 93 年第四季至 94 年第四季陸續投入資金用以購買廠房，惟嗣後立基公司經其經營階層審慎評估後，於 95 年 1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暫停購買廠房之計畫並將原計劃變更為轉投資享慶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其餘原資金運用計劃已執行完畢。

該公司 93 年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變更，主要受到 LED 產業景氣變動及未尋覓到合適廠房等因素所致，係屬事後客觀環境變動所致，其變動原因尚有其依據，其變更理由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計劃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看好 LED 背光源(Back light)在 LED 產品應用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故擬投資 80,000 仟元於享慶公司，另為因應成長需求，保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節省利息支出，擬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轉投資享慶公司該公司預估 96 至 99 年度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 12,095 仟元、19,889 仟元、24,983 仟元及 28,709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為 3.93 年，償還銀行借款部份，以變更後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9%估算，96 年預計可節省 1,140 仟元之利息支出，以後每年可節省 1,520 仟元之利息支出，96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變更後，前述變更後計劃預計於 9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綜前所述，該公司本次變更後計劃之預估效益與進度應屬可行。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4,363,710 元，及員工紅利 7,062,500 元，合計 21,426,2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2,142,62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資本公積提撥 21,545,5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54,55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合計 4,297,177 股。
-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20 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湊一整股配發，其不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暨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5、本公司後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如下表。

決 議：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 廿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增修股利分配
第 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修訂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如下。

決 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因應金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修訂公告</p>

	<p>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因應金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修訂公告</p>

	<u>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八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因應金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修訂公告</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因應金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修訂公告</p>

<p>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p>	
---	---	--

	<p>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p>	<p>證期會修訂為金管會</p>

	<p>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條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p>	新修訂	<p>因應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修訂公告</p>

	<p><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紀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2. 交易執行部門(單位)/人員：由財務部門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p> <p>(1)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之策略擬定，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不定期修正操作策略。前述操作策略應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做為避險之依據。</p> <p>(2) 按公司本身營運所需，計算淨風險部位後作為公司避險操作之基礎，</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2. 交易執行部門(單位)/人員：由財務部門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p> <p>(4)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之策略擬定，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不定期修正操作策略。前述操作策略應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做為避險之依據。</p> <p>(5) 按公司本身營運所需，計算淨風險部位後作為公司避險操作之基礎，</p>	<p>因應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修訂公告</p>

	<p>以減少曝險部位。</p> <p>(3) <u>依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減少曝險部位。</p> <p>依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1、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因應金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修訂公告</p>

	<p>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核決權限</p>

	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修訂公告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第四次修訂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分割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基光能公司」），並由立基光能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仟

元，以每 10 元換取立碁光能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10,000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立碁光能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 3、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立碁光能公司章程、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請參閱下表。
- 4、本公司擬分割太陽能事業處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分割案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 5、謹提請 議核。

決議：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計畫書人：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甲方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既存之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乙方之公司章程如附件一，乙方因本分割案應辦理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
- (2) 甲方太陽能事業處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負債)。
- (3) 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

營業秘密，凡屬太陽能事業處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乙方。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5)其他與甲方太陽能事業處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 2.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117,134仟元。
-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17,134仟元。
-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甲方民國9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 1.換股比例：甲方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按每10元換取乙方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甲方共換取乙方普通股10,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甲方。
- 2.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乙方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乙雙方之股

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乙方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2. 乙方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乙方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乙方買回庫藏股。
5. 本計畫書簽訂後甲方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6. 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7.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乙方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應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予甲方。
2. 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甲方、乙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各該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甲方、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甲方、乙方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甲方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

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乙方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甲方應配合之。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甲方之債務係可分者外，乙方應就分割前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員工將由乙方繼續留用聘僱，乙方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乙方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乙方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 1.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 2.分割基準日甲方應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之業務、人員、不動產、機器、設備、應收帳款、相關有形資產及負債讓予乙方。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另定股東會日期。
-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甲方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七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甲方與乙方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 1.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2.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

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雙方股東會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4.如本分割案於本計畫書簽訂後一年內仍未完成，甲方得終止本計畫書。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1.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2.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童義興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童義興



監察人：

程清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分為壹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必要時並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但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

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理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免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發起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義興



周文宗



張耀升



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80,551
固定資產	35,829
其他資產	754
資產總額 (1)	117,134
負債	
流動負債	17,134
負債總額 (2)	17,134
營業價值 (1)-(2)	100,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基電子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立基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基光能公司」），由其概括承受立基電子公司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同時由立基光能公司發行新股予立基電子公司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 一、立基電子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 二、立基電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17,134 仟元，負債為 17,134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100,000 仟元。立基電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80,551
固定資產	35,829
其他資產	754
資產總額 (1)	117,134
負債	
流動負債	17,134
負債總額 (2)	17,134
營業價值 (1)-(2)	100,000

資料來源：立基電子公司

- 三、立基光能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予立基電子公司，以每股 10 元作為對價，以受讓立基電子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立基電子公司透過分割方式，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立基光能公司，而立基光能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予

立基電子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立基電子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立基光能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立基電子公司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立基電子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立基光能公司，應屬合理。
- 二、立基光能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 100,000 仟元，與立基電子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00,000 仟元相等；由於立基光能公司係立基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 三、綜上所述，有關立基電子公司本次分割太陽能事業處與換股比例之設算，乃依據立基電子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立基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立基光能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予立基電子公司作為對價，經本承銷商覆核相關財務資料，認為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曾 錦 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

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會議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

	<p>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第八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九條	<p>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討論：</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董事違反前項規定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

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依保存年限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及簽到簿應永久保存於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會議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23,185,2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72,318,52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或450萬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或45萬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6年2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750,32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1,717,896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96年2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童義興	4,918,937	6.80%
董事	周文宗	4,158,217	5.75%
董事	廖世傑	2,531,325	3.50%
董事	吳啟全	141,841	0.20%
董事	壽明驊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750,320	16.25%
監察人	楊肇胤	1,273,927	1.76%
監察人	鉅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森焜	443,969	0.61%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717,896	2.37%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18,185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股)(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係暫以九十六年二月底流通在在外股數 718,185,280 元，(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0 元)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影響，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九十六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六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6 年 2 月 14 日至 96 年 3 月 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 3 月 5 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

特此說明